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嵩民宗通〔2022〕4号

签发人：马彦玺

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嵩阳街道办事处：

根据云财农〔2022〕50号和昆财农〔2022〕55号文件有关要求，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十百千万”工程，在各镇（街道）组织开展社区示范创建申报的基础上，经县民宗局5月23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嵩阳街道办事处东村社区创建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2万元下达并一次性下拨给你们，专项用于东村示范社区创建项目建设。请街道办及时组织实施，确保于2022年9月底前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

示范社区建设工作相关要求：

1. 街道办事处是示范社区创建项目建设的实施责任主体，及时成立街道级示范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

导；

2.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及时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预算、评审、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等各项建设工作，确保于6月中旬组织入场施工，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3. 由街道办及时制定示范社区建设实施方案（含项目实施计划），于6月上旬报送县、市民宗部门备案；

4.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一致；

5. 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

6. 由街道办负责协调和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全程资料；

7. 示范社区项目及资金实行绩效评价考核制、项目资金审计制和镇级初验、县级部门联合验收制；

8. 加强创建工作日常信息报送，注重做好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特色、经验的总结提炼及存在问题的反馈。

附件：嵩明县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县级验收所需资料目录。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嵩明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县级验收所需资料目录

1. 街道办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2. 创建项目规划、设计、投资预算、评审意见，以及示范社区建设实施方案（含项目实施计划）
3. 项目工程招、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中标单位资质证书
4. 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5. 施工检查记录、历次项目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记录，以及监理单位出具的意见报告
6. 村组及自筹资金和群众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
7. 项目竣工后的工程量及资金结算表
8. 由街道党工委或街道办报送的示范社区建设工作总结，以及项目竣工初验报告、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9. 项目工程建后管护办法
10. 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11. 街道和社区收付项目资金的收据（发票）、银行支票存根、会计支出凭证复印件
12. 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13. 项目工程的建前、建中、建后照片
14. 审计部门出具的项目工程及资金使用审计报告
15.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表